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克苏地区水资源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台兰河水土保持风蚀观测场(施工标段)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台兰河水土保持风蚀观测场(施工标段)(二次)(施工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11.6950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02.969889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宇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